

# 中银国际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6 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一、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章。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复核了本基金中的财务数据、净值表现、收益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人投资本基金，投资人应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年度报告摘要简要披露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二、基金简介

(一) 基金名称：中银国际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银国际收益

基金代码：162601

基金运作方式：开放式契约型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 年 10 月 1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2,305,620,046.02 分

(二) 基金投资概况

本基金投资目标：在长期的投资的基础上，将战略资产配置与战术相结合，通过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现金股票基金，分红稳定的上市公司和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各类债券，致力于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长期收益和长期的资本增值。

本基金投资策略：本基金采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结合的主动的投资管理策略，股票投资将运用量化的选股模型，严选个股，风险识别与盈利能力分析以及价值评估，并结合持仓深入的跟踪调研，精选具有良好品质的股票，充分分利用股息率和持续盈利能力的上市公司股票；债券投资将分析并判断市场的走势，采取不同类别的收益策略，积极的久期管理、信用风险评估、收益率利差配置等投资策略，力求在保持较低的波动性的前提下获取稳定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新华富时 150 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新华富时 150 指数×6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30%+同业存款利率×10%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是主动型的混合基金，由于投资对象将包括上市公司证券及其它有价债券，因此本基金属于股票投资与债券投资的品种。

(三) 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平伟

信息披露负责人：程明

联系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38834999

电子邮件：clientservice@bocim.com

(四)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信息披露负责人：蒋松云

联系电话：010-66109612

传真：010-66109690

电子邮箱：custody@bocim.com

(五) 基金信息披露：上海证券报

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网址：[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

基金年度报告置备地点：上海市银行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层

三、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一) 主要财务指标

2006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基金本期总收益 70,707,998.96

加权平均单位基金本期净收益 0.029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 39,154,615.9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净额 0.017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43,469,726.2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465

基金加权平均净值收益率 2.61%

本期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 15.77%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77%

(二) 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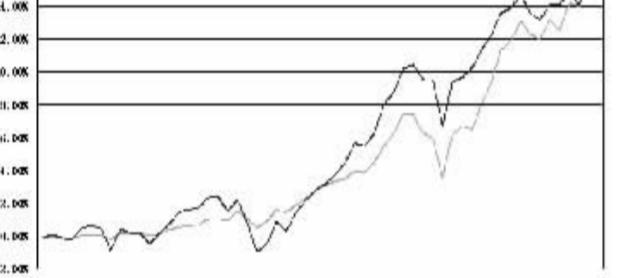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差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 业绩比较基准差 (%)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77% 0.72% 15.92% 0.88% -0.15% -0.16%

自基金成立以来至今 15.77% 0.72% 15.92% 0.88% -0.15% -0.16%

(三) 图示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的变动情况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比较

中银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走势图 (2006.10.11-2006.12.31)



注 1：本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10 月 11 日生效，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尚未满一年。

2. 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一条（二）投资范围、（四）投资组合中规定的各项比例，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为 30%-90%，债券资产比例为 0-6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类资产比例最低不高于 5%。

(四)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净值增长情况，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比较

中银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走势图

2006.10.11-2006.12.31

中银基金 业绩比较基准

2006.10.11-2006.12.31